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。

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及专项意见，原暂定于2020年6月16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但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发送的《关于解除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的函》，因公司未按照约定支付审计费用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正式通知广达新网，解除于2020年2月15日双方签订的《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该事项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审计报告，未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）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2019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已处于停牌阶段。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《增加未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停牌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，公司股票继续被停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在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《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9）。

股票在停牌期间，公司暂未筹措到审计费用所需资金，尚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协商，若按预期进度筹足资金，并与会计师协商一致，获得审计报告，公司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若公司未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（含）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公司对股票停牌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并关注投资风险。

成都广达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8 日